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結果。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及(i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提呈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持有人所持的股份總數為13,084,751,004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持

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東投票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容有關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其詳情載於通函內。	10,260,878,121 (99.9998%)	17,040 (0.000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